湖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湖院创发〔2026〕09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6 年 1 月 6 日

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根据《湖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（湖院发〔2026〕64号），为规范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运行管理，推进学校“一核心双支撑三平台四链条”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工作体系落地，强化项目落地运营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基地是学校在校外设立的中后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，主要开展技术熟化、市场验证和经营培育，为入驻项目提供成果转化、产业对接和经营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　基地承担下列孵化任务:

（一）推动项目对接学校科技资源，开展技术熟化、样机试制和成果转化;

（二）推动项目对接企业需求和市场渠道，开展订单合作、供应链协作和市场开拓;

（三）提供独立办公场地、财税法务、融资对接等经营服务;

（四）组织项目参加行业展会、推介活动和产业对接会;

（五）为项目独立经营、融资发展或者股权转让创造条件。

第四条　基地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。项目入驻、延期、考核认定、退出等事项，由创新创业学院下属双创项目孵化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负责。中心可以将场地物业、设施维护、日常接待、活动组织、信息统计等具体服务事项，委托第三方服务公

司承担。委托事项、服务标准、委托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和代管费用，由中心与受委托方协商确定，签订代管服务合同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审定后执行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　创新创业学院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审定基地管理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合作共建方案;

（二）审定项目入驻、延期、考核和退出事项;

（三）审定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聘方案和代管服务合同;

（四）统筹技术导师、产业导师和资金、场地等资源保障;

（五）协调科研处、校地合作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，推进政策链、科技链和产业链对接;

（六）组织考核并运用考核结果，对中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　中心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受理入驻申请，开展形式审查，组织答辩评审;

（二）办理入驻、延期和退出手续，负责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;

（三）负责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聘、合同签订、日常监督和履约考核;

（四）收集企业技术需求和市场信息，建立需求清单并向项目发布;

（五）组织成果转化对接、产业对接和融资路演活动;

（六）汇总运行数据，编制半年度运行报告;

（七）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公司按照代管服务合同约定，承担下列服务事项:

（一）场地物业管理、设施设备维护、安全巡查和环境卫生等保障工作;

（二）入驻项目日常接待、工位安排、信息统计和台账记录等事务性工作;

（三）协助组织路演答辩、产业对接、融资路演、展会推介等活动;

（四）协助开展企业需求收集、政策信息推送和入驻项目咨询;

（五）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公司不得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入驻、延期、考核、退出等决定权，不得以基地或者学校名义对外作出承诺、签订协议，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他人。中心按季度对第三方服务公司履约情况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合同续签的依据。入驻项目对服务质量提出意见的，由中心受理并督促整改。

第九条 基地设入驻评审专家组，非常设机构，一事一聘。专家组由校双创导师库专家组成，每次评审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，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与申请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。专家组由中心组织，只出具评审意见，不承担日常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　入驻条件与程序

第十条　申请入驻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、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或我校教职工，或者由上述人员创办的企业;

（二）项目已办理企业登记注册，实际经营地符合基地管理要求;

（三）项目在众创空间完成孵化并达到转段条件，或者已具备明确的技术成果、产品原型和市场订单;

（四）项目具有技术来源或者市场渠道，能够对接学校科技链或者产业链资源;

（五）项目依法经营，经营范围需要前置许可的，已取得相应资质;

（六）项目已取得指导教师、合作企业或者所在二级单位推荐。

第十一条　下列项目优先入驻: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，已获得企业订单或者意向投资的项目，与湖州重点产业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的项目。

第十二条　申请入驻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（一）《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》;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章程和股权结构说明;

（三）经营情况说明，包括产品或服务、营收和订单情况、

团队构成、下一阶段计划;

（四）技术成果证明、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者企业合作协议;

（五）指导教师、合作企业或者二级单位推荐意见。

第十三条 中心常年受理入驻申请，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集中答辩评审，申报数量较多的可以增加批次。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，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，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，由中心组织答辩评审，按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陈述，重点说明产品或服务、技术来源、经营状况和对接需求;

（二）专家问询，项目负责人答辩;

（三）专家按经营状况、技术成熟度与成果转化基础、产业链对接情况、团队结构与稳定性、成长性五项要素评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;

（四）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，提出入驻、暂缓入驻或者不予入驻的建议，并对同意入驻的项目排序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创新创业学院院务会议审定后，由中心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中心签订入驻协议，办理入驻手续，明确场地使用、服务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四章　科技链对接

第十六条　基地推动入驻项目对接学校科技资源。项目需要使用学校科研平台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，由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科研处协调安排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项目开展中试、样机试制和检测验证的，基地协助对接校内外实验和检测条件。

第十七条　项目涉及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，按照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赋权、许可或者转让手续，签订技术合同并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科研处提供政策咨询、流程代办和争议协调服务。

第十八条　中心协助项目开展专利检索、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申请，对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项目实施的知识产权归属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。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并形成的知识产权，可以按约定由项目团队享有或者共有。

第十九条　技术型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从学校科研人员中配备技术导师，指导技术路线选择、产品迭代和成果转化。技术导师的指导情况纳入学校导师工作考核。

第五章　产业链对接

第二十条　中心定期收集企业技术需求、采购需求和合作意向，建立需求清单，向入驻项目发布，并组织供需对接活动。项目承接企业需求并形成订单或者合作协议的，记入项目考核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　基地依托合作企业、产业园区和行业协会，为项目提供上下游资源、供应链协作和销售渠道对接服务，组织项

目参加行业展会、产品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基地对接投资机构、银行和政府性扶持资金，组织融资路演和项目推介，协助项目申报创业担保贷款、政策性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。项目获得投融资的，记入项目考核档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入驻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从合作企业人员中配备产业导师，指导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。产业导师所在企业与项目开展合作的，应当事先向中心报备。

第二十四条 基地对接湖州地方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和链主企业，推动项目与地方产业结合。项目落户湖州并办理落地手续的，基地协助对接属地政策和服务。

第六章 日常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基地实行协议管理。一般不超过两年，自入驻之日起计算。确需延长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院务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期限，延长期限另行商议。入驻项目的场地使用、物业、网络等费用，按基地共建协议和入驻协议约定执行；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的费用，应当在基地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第二十六条 入驻项目应当依法经营，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在协议约定区域内开展活动，不得转租、转让场地或者由他人实际经营;

（二）变更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或者主营业务，以及中止经营的，提前 15 日书面报中心备案；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重新

申请入驻；

（三）经营范围需要资质的，应当持续保持资质有效，不得超范围经营；

（四）不得以学校、创新创业学院或者基地名义对外提供担保、举借债务或者开展与备案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；

（五）配合中心开展统计、检查和活动组织工作，遵守第三方服务公司依合同实施的物业服务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入驻项目按季度向中心报送运行情况，内容包括经营数据、技术进展、产业链对接情况和下一阶段计划。报送情况作为考核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八条 入驻项目应当遵守当地消防、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第三方服务公司按合同开展安全巡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中心并督促整改。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财物损坏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考核

第二十九条 基地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。日常考核以场地使用、材料报送、制度遵守等记录为依据，不单独组织评审。年度考核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和批次由中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确定，不搞统一时点、统一形式。

第三十条 阶段考核可以采取记录评分、材料评审、路演答辩等方式单独或组合使用。入驻不满 6 个月的项目不参加当期考核；处于产品迭代、订单交付、融资洽谈等关键节点的项目，可

以申请延期一次，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

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按项目类型分类评价，重点考察科技链和产业链对接成效。技术型项目重点考察技术合同成交额、知识产权产出、成果转化进展和研发投入情况；市场型项目重点考察营业收入、订单数量、融资额和用工情况。两类项目均考察合作企业数量、渠道建设和属地贡献。

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、限期整改、不合格四类，限期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考核结果按下列方式运用：

（一）考核优秀的，优先安排场地，优先推荐申报政策性资金扶持，优先推荐落户地方产业园区，优先推荐参加融资路演；

（二）考核合格的，继续孵化；

（三）限期整改的，整改期内暂停新增资源支持，整改期满组织复评；

（四）考核不合格的，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办理退出。

第八章 退出与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期满毕业。孵化期满的项目办理退出手续，由创新创业学院授予“湖州学院孵化毕业企业”称号。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，可以申请提前毕业：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优秀；获得社会投融资；技术成果实现转化并产生稳定收益；被企业并购或者并购其他企业。

第三十四条 申请退出。项目因经营调整需要提前退出的，

由项目负责人向中心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终止协议，办理退出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勒令退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协议，勒令退出:

（一）考核不合格，经整改仍不达标的;

（二）擅自转租、转让场地或者由他人实际经营的;

（三）入驻申请人与实际经营者不符的;

（四）连续两个季度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;

（五）超范围经营、违法经营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;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或者不接受中心管理，经告诫仍不改正的。

第三十六条 项目退出时，应当在15日内搬离自有资产，恢复场地原状，并办理经营场所迁移或者注销手续。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经中心和第三方服务公司共同验收，损坏的照价赔偿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1《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入驻项目考核表》

附件 1

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入驻项目考核表

（20XX 年）

一、基本信息			
项目（企业）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所在学院（单位）		学号（工号）	
入驻时间	年 月 日	项目类型	☐技术型 ☐市场型
团队总人数		指导导师	
二、简要总结（项目填报）			
本考核期 工作总结及 下阶段计划	概述本考核期经营、技术研发和对接情况，写明下阶段目标，不超过 1000 字。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三、考核期主要成果（项目填报，附证明材料复印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营业收入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技术合同成交额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订单数量（笔）及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新增知识产权（件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融资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用工人数（人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清单</td><td colspan="3">填写成果名称、类别（订单、合同、专利、奖项、投融资等）、取得时间、证明材料索引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四、学校评定（双创项目孵化中心填写）</td></tr>
<tr><td>考核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☐材料评审　☐路演答辩　☐实地走访（可组合）</td></tr>
<tr><td>考核结论</td><td colspan="3">☐优秀　☐合格　☐限期整改　☐不合格</td></tr>
<tr><td>评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考核结论为限期整改或者不合格的，写明整改要求和期限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双创孵化中心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学院（盖章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说明：第一至第三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填报，第四部分由双创项目孵化中心填写，报创新创业学院院务会议审定；本表依据《湖州学院校外双创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，随年度考核通知报送双创项目孵化中心，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湖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